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
维权委员会新产品延续维权公告(一百一十八)

经企业申请,维权委员会同意对下列到期的维权产品进行延续维权。坚决支持企业创新维权,严厉打击仿冒侵权行为。

浙江省休闲运动车行业协会维权委员会
2020年7月24日

浙休车协第1091号

永康市凌鹰电器有限公司
全地形车-XRE 塑件(配件,外观设计)
▲产品创新要点:
以猫头鹰的正脸为特点,结合牛角式前保险杠组合的塑件。
▲产品维权要点:
(1)以猫头鹰正脸为特点的正脸与牛角式前保险杠的组合效果;
(2)封样维权。
▲维权时间 外观设计壹年(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7月23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关于开展“防风险、维稳定、促和谐”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的通告

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应对更高标准的污染防治督查,深化推进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攻坚,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局将开展‘防风险、维稳定、促和谐’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群众举报监督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二、举报内容 工业企业废水废气违法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未安装或者不正常使用、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放射源未经批准使用和处置,以及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严重危害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举报人应准确提供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准确地址(或违法事实发生的详细位置)、基本违法事实等信息,并尽量提供影像资料。举报人要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必要时协助查明违法行为的基
本情况。对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举报受理部门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及有关材料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 87115747。
(二)来信或来访举报,举报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30号(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楼举报中心)。
六、本次行动集中举报受理时间 2020年8月1日至9月30日8 30-17 3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7月30日

华丰菜场隆重招商

华丰菜场是集批发、零售、自产为一体的大型农产品综合市场、浙江省三星级文明规范农贸市场。本届经营即将期满,现以招投标方式向社会公开招商。市场设鲜菜批发、零售、猪肉、水产、豆制品、冷冻食品、酱菜、副食、南什货、粉干面条、禽蛋、水白笋、水果、自产菜等50余种行业,800多个固定摊位。欢迎有意参与市场经营的各界人士前来报名,参加投标。
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及投标押金,具体事项详见市场公告。
报名时间 2020年8月3日至5日下午4时30分止
报名地点 华丰菜场管理处财务办公室
咨询热线 0579-88357832

诚聘驾驶员

永康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招聘驾驶员5名。要求 3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负责,驾驶员需持C1(含)以上驾照且驾龄5年以上无责任事故(持A1驾照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有意者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2寸免冠照片前来报名。
联系电话 89293615
报名地址 行政中心4号楼4103室

撤销债权人公告信息的公告

永康市富钛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DF0T68M)于2020年7月7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债权人公告,现因生产需要,本公司股东决定继续经营,故撤销债权人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永康市富钛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遗失声明

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胡绍强户原有住房一处,于1998年申请宅基地拆建114平方米,相关证件有集体土地使用证(永集用1993第3459号),现房屋已拆除。因本人原因,《建设用地许可证》已遗失,原证书号也已无法获得,且无法在原有宅基地建设房屋。现申请将原《建设用地许可证》注销,本人自愿放弃1998年宅基地审批所取得的宅基地,申请重新批基。
永康市象珠镇官川村村民 胡绍强
2020年7月30日

减资公告

永康市赛衡工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于2020年7月30日决议 注册资本从伍佰零叁万元减至叁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对自己是否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做出决定,并于该期间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视其没有提出要求,公司减资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楼陈鹏 联系电话 87438558
永康市赛衡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爱乐音乐培训中心于2020年7月29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溪中路180号
联系电话 0579-87123345
永康市爱乐音乐培训中心清算组
2020年7月29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7月31日(第1261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3520号
被告:程华勤,男,1971年3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32930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山岙自然村33号 本院受理原告陆子旺与被告程华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53920元并承诺利息50000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6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509号
被告:颜佩燕,女,1981年3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20592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云溪村168 本院受理原告应静与被告颜佩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5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1月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的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511号
被告:傅英伟,男,1987年3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30921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傅阳村姓傅富民路四弄12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均挺与被告傅英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本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40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0)浙0784民初3933号
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水碓山旁):本院受理原告李根响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雅斯宝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2065823.6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2014年12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065号
被告:应可望,男,1986年11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10526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292号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科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可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欠款1916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11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值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陈飞和,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 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四层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